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964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6446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暨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投票將屆，請
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及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